

課程名稱 (中英文)	經濟學乙(上)		
	ECONOMICS		
授課教師	黃智聰	開課單位	台大法律系財法組
專兼任職稱	政大專任副教授 台大兼任副教授	開課學年 學期	93 學年度第 1 學期
修別	必選修課程	學分數	2 學分
先修科目	無	人數限制	150
上課時間	星期五 15:30~17:20	上課地點	台大總區普通教室 102
課程目標	本課程的課程目標，主要是希望同學能夠瞭解經濟學的基本概念。經濟學在社會科學與日常生活的重要性，可以由諾貝爾獎中特設經濟學獎得知。事實上，日常生活中，我們無時無刻都面臨經濟問題。希望在研讀經濟學後，能對同學在未來解決所面臨的經濟問題時，有所助益。也希望同學未來在對政府的經濟政策上，能有更清楚的瞭解。		
課程大綱	本課程的授課內容主要是個體經濟學部分，包含以下五部分：經濟學最重要的觀念與分析方法、消費者行為、廠商行為、要素市場、公共經濟學。		
上課進度	日期	課程內容	
	9/17	課程簡介	
	9/24	什麼是經濟學	
	10/1	供給與需求	
	10/8	市場均衡分析	
	10/15	價格彈性	
	10/22	效用與消費者的選擇	
	10/29	生產者決策的基礎	

	日期	課程內容
上課進度	11/5	完全競爭市場
	11/12	獨占
	11/19	期中考
	11/26	不完全競爭市場
	12/3	生產要素的需求
	12/10	要素供給與要素價格
	12/17	全面均衡與經濟效率
	12/24	市場失靈與公共決策
	12/31	環境資源
	1/7	期末考
教學方式	課堂講授為主，並以時事問題與同學討論。	
課程分要標求準	<p>暫訂評分標準：</p> <p>期中考：選擇題 40 題，問答題 1 題。占期末總成績 45%</p> <p>期末考：選擇題 40 題，問答題 1 題。占期末總成績 45%</p> <p>點名 5 次，每次占期末總成績 2%。</p> <p>全到者，期末總成績再加三分。</p>	
參考書目	<p>主要參考書：</p> <p>張清溪、許嘉棟、劉鶯釧、吳聰敏 (2004)，經濟學：理論與實際 (上)，最新版，台北：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其他參考書：</p> <p>Economics of Social Issues, (Sharp, Register, and Grimes), 14th Edition, 2000, McGraw-Hill Company.</p>	